

中國區主教團章程

第一章 概念與結構

- 第一條：中國區主教團為台灣聖統之機構，由聖座所批准，在定期會議時，互相交換意見，討論教會有關地區主教之事件，以謀公共利益，在明智及經驗之協助下，同心戮力，尋求合乎本國及時代情形傳教方式。
- 第二條：凡在台灣區之教區首長（副主教在外），其他所有主教，包括名義主教在內，依法皆為中國區主教團之成員。
- 第三條：全體主教會議外，常務委員會或中央委員會，主教委員會與秘書處，皆為主教團之部分。

第二章 全體大會

- 第四條：第二條所列之人員，皆宜參加全體大會。
- 第五條：教區首長及全體參加大會主教，皆有表決權。
- 第六條：每年依例開常年全體大會，若有特別情形，則開特別大會。
- 第七條：主教團全體團員當參加全體大會，若因正當阻礙不能參加，則可派代表，代表亦有表決權。
- 第八條：羅馬教宗使節，雖因其在區內特別職務，依法不為主教團團員，但宜邀請參與大會第一次會議。若因聖座命令，或由主教團邀請，

羅馬教宗使節亦能參與其他會議。

- 第九條：大會有權選舉主席與副主席，及由團體中選舉大會秘書，皆為期四年。
- 第十條：大會亦有權選舉常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人員，與秘書處之秘書長。
- 第十一條：主教團主席主持大會，各人之席次，則依法典所規定。
- 第十二條：大會議程由常務委員會擬定，但寄送各主教前，應先由羅馬教宗使節過目。
- 第十三條：除去無效票外，三分之二贊成者，算由大會通過；至於選舉，則依法典一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：由大會通過及主席與秘書簽名之會議記錄數份，須經教宗使節寄與宗座，使能知其情形，或需要時，聖座能加指示。
- 第十五條：只在下列情形中，主教團大會之決定，有法律上強制之效力：
1. 若公法已命令
 2. 自動或由大會請求，宗座頒發的特別命令，只須由大會享有表決權三分之二合法通過。
- 第十六條：前條之規定為能生效，該由宗座批准或核准。
- 第十七條：每次主教團有特別決定，或在大會外須作公開與緊急聲明，宜先通知及請示宗座。

第三章 常務委員會

第十八條：常務委員會之任務乃執行主教團之決定：即使工作繼續，擬訂大會議程，實施大會決定，管轄秘書處。

第十九條：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，有正當理由要求時得另召開。

第四章 主教委員會

第廿一條：主教委員會之任務，為研究地區內有關教會之事務，特別是推行聖召、教理講授、社會工作、學校、有關移民事務、大眾傳播等工作。

第廿二條：每委員會內，包含主教與專家，在自己範圍內，將決定施諸實行，並將所作事務，作一報告。

第五章 秘書處

第廿三條：主教團秘書處之職務，為辦理有關一切事務：各種通訊，主教委員會之聯繫，促進與他國主教團之交往，與世界各地之中國區主教聯繫，並供給消息等。

第廿四條：秘書處由大會所選四年一任之秘書長與適當數字之職員組成。

第六章 各種規則

第廿五條：主教團之經費來源為各教區捐獻與其他妥善處理之奉獻。

第廿六條：主教團之職務，可以聯任。

第廿七條：由宗座批准之章程，無宗座同意，不得改變。

新書簡介

《家訊》

內容除收集《主愛中華》兩年多來的一些有價值的文章外，還增添了幾篇相當有分量的文章，全書共一百三十六頁，是關心國內教會者必讀的刊物。

《春雨》

書名取自杜甫詩：「好雨知時節，當春乃發生；隨風潛入夜，潤物細無聲。」是廣東梅縣教區已故李昶神父的一生。李神父默默的一生，就像春雨般，無聲無息地滋潤著中華神州大地。全書共一百三十二頁。

兩本新書的中文本現已出版；而英文版也將會在五、六月間與讀者見面。訂購新書詳情請向聖神研究中心查詢。電話：五五三零一四一。